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2年8月10日发出，于2012年8月16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拟以375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张世明先生所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的股权。由于张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上述交易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